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A4_96_E5_95_86_E6_8A_95_E8_c27_32593.htm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令二〇〇二年 第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现公布《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石广生海关总署署长 牟新生二〇〇二年二月八日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一条 为规范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依据《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将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行为。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简称为外经贸部）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进行指导和管理，并会同海关总署公布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发证机构名录（见附件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简称为地方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的管理。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自动进口许可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2）；（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包括联合年检合格记录）；（三）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四）外商投资企业合资、合营合同或章程复印件；（五）验资报告复印件；（六）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说明；（七）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